

# 语法化研究及其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运用\*

## ——以“所”字为例

管春林

(华东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学院, 上海 200062)

[摘要] 语法化顺序和二语习得顺序都与人类的认知过程有着密切的联系, 因此,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 我们可以合理利用语法化的研究成果来为对外汉语教学服务。文章以“所”字的语法化为例, 试图说明语法化研究成果对于对外汉语教学的价值。文章首先回顾了“所”字研究的历史, 分析了“所”字的语法化过程, 然后进一步探讨了语法化研究成果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运用。文章提出: 语法化研究成果不仅有助于语法项目排序的合理化, 使语法要点的解释更加清晰, 而且还有利于打通古今, 使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教学相互连接, 从而最终提高对外汉语教学的效率。

[关键词] 语法化; “所”字; 对外汉语教学

中图分类号: H 195. 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1306(2008)05- 0014- 05

### 一、引言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 语法项目的选择和安排是否合理与对外汉语教学的效率有着密切的关系, 而要选择好语法项目, 并对它们进行合理的排序, 需要考虑多种因素, 如二语习得顺序、某一语言项目的使用频率、语言自身固有的规律、学习者的个体因素等等。在所有这些相关因素中, 二语习得顺序因为与教学效率关系密切而尤其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同时, 由于习得顺序以人类的认知为基础, 语法化过程又与人类的认知过程有着密切的联系, 因此, 在选择和安排语言项目的时候, 我们应该考虑该语法项目的语法化过程, 把语法化研究成果作为安排语言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

另外, 汉语又是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 虚词在表达语法关系和组合句子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同时, 虚词又是对外汉语教学中的难点, 外

国学生学习虚词普遍感到困难重重。李晓琪在《现代汉语虚词讲义·前言》中曾经说过: “外国人学汉语所发生的语法方面的偏误, 一半以上是由于误用虚词造成的。”<sup>[1][p. 11]</sup>可见, 虚词学习既是汉语学习中的重点, 又是难点, 能否学好虚词是汉语学习成败的关键之一, 而汉语虚词大多由实词经语法化演化而来, 因此, 语法化研究的成果有助于我们的虚词教学, 并进而促进我们的对外汉语教学。

语法化, 狭义来讲是指“实词虚化”, 即指语言中意义实在的词转化为无实在意义, 仅表语法功能的成分这一过程或现象。<sup>[2][p. 1]</sup>20世纪80年代以来, 语法化作为语言学中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开始备受人们的关注, 因为语法化研究可以帮助我们认识一门语言的语法体系日益精密的过程, 并有助于我们挖掘语法发展的某些内部规律。但是, 目前的汉语语法化研究, 其成果主要集中在汉语史领域, 直接将语法化研究成果运用到对外汉语教学之中还不多见, 因此, 本文以“所”字的语法化研究为例, 试图说明语法化研究对于对外

\* 收稿日期: 2008- 01- 16

作者简介: 管春林(1965—), 男, 浙江桐乡人, 浙江财经学院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在读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二语习得, 专门用途英语和汉英对比研究。

汉语教学所具有的意义和价值。

## 二、“所”字研究的历史与“所”字的语法化

“所”是最常用的虚词之一，因此向来受到语法学家们的重视，如在元朝，卢以纬就已指出，“所”指“事为而言”，如“所能”、“所学”之类。王克仲注：“所”字为结构助词，它与动词、动词性词组、主谓词组相结合构成名词性词组，以表示与动作行为有关之人物或事物等。<sup>[3] [p. 31- 32]</sup>在近代，马建忠（1898）、<sup>[4]</sup>黎锦熙（1924）、<sup>[5]</sup>吕叔湘（1942）、<sup>[6]</sup>王力（1943）、<sup>[7]</sup>朱德熙（1982）<sup>[8]</sup>等都研究过“所”字和“所”字结构。

马建忠认为，“所”为接读代字，常置动词前，并认为“卫太子为江充所败”原是判断句，实意为“卫太子为江充所败之人”，后用得多了才使“为……所”成为一固定的被动结构。<sup>[4] [p. 160]</sup>黎锦熙讨论了“所”字用法的三个原则：“所”常用在子句里边；有兼代母句中实体词的作用；只可以用在外动词或关系内动词之上。同时，他还认为“所”可列为连接代名词。<sup>[5] [p. 190- 191]</sup>吕叔湘认为“所”字有指示和完形两个作用，“所”起指示作用，就是“所”指代后面动词的宾语；“所”起完形作用，是指它可以与动词结合，表示完整的意思，如“所买”代表“所买之物”。对于“所”字的词性，吕先生没有提及。<sup>[6] [p. 80- 83]</sup>王力强调“所”字结构后接的动词必须是及物动词，“所”是组合性记号，其用途是使联系式转为组合式，并说明了若“所”字短语修饰中心词，则中心词必须是“所”所附动词的受施，否则不能用“所”字等。可见，王力强调的是“所”的名词化功能，而不赞成把“所”字看成代词。另外，王力还分析了“为……所”的结构，认为它是常用的被动式，但没说明名词化功能与被动功能之间的联系。<sup>[7] [p. 140- 142]</sup>朱德熙认为，“所”字加在及物动词前面构成体词性成分，且“所”字结构大多指受事，“所”是名词化标记。<sup>[8] [p. 78]</sup>从以上回顾可以看出，对于“所”字的功能，语法学界看法比较一致，但对于它的词性归属，却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20世纪 80年代，随着语法化理论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用语法化眼光来审视“所”字意义

的演变也开始出现，如董秀芳用“重新分析”来解释“所”由名词化功能向被动化功能转变的动因。<sup>[9]</sup>为了对“所”字意义的演变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下面让我们利用语法化研究的方法来分析一下“所”字的虚化过程。

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一般认为虚词“所”是由古代表示“处所”的实词发展而来的，如在《墨子·号令》“夜以火指鼓所”中，“所”就作“处所”解。由于“所”与“处”通假，因此，在名词的基础上，“所”又进一步被用作量词，表示“处、座”等意思，比如《西都赋》中：离宫别馆，三十六所。到了先秦时期，“所”的意义便在名词的基础上发展成为代词，意思和用法相当于“此”、“孰”、“何”等，如《吕氏春秋·审应》中“齐亡地而王加膳，所非兼爱之心也”里的“所”就相当于“此”。《汉书·武五子传》问帝崩所病，立者谁子，年几岁。此处的“所”与“何”近义。<sup>[10] [p. 52- 54]</sup>

词义的变化引起了句子结构的变化，“所”以代词身份作宾语时，必须放到动词或介词的前面，而这为“所”字结构的形成提供了可能。在“所”字结构里，“所”的作用是把动词性的词语变成名词性词语，并指代与动词相关联的成分，表示“……的人”、“……的事物”等意思，如《左传·昭公四年》中“召而见之，则所梦也”，其中的“所”已虚化为助词，使“所梦”具有名词的语法功能。

如果用介词“以”“为”“由”取代“所”字结构中的动词，则得到“所+介结构”，表示跟动作相关的时间、处所、原因以及动作行为涉及的对象。在这些“所+介结构”中，由于“以”可以表示原因、目的、凭借等多层意义，加上“以”本身逐步虚化为介词或连词，因此，“所以”逐步丧失其原有意义而逐步虚化成连词，表示结果。<sup>[11] [p. 59- 60]</sup>

“为……所”结构自战国末期出现后一直在各种有形式标志的被动句中占优势地位。在这一结构中，“所”的指代性已很不明显，只相当于一个有声无义的语助词，和“为、被”等词组合，构成“为……所”、“被……所”结构，表示被动。“所”字被动功能的获得是由其名词化功能经历了重新分析后发展而来的，而发生这一重新分析的句法环境是判断句。<sup>[4] [p. 160]</sup>

“所”在古代汉语中的实词意思，目前仍然留在现代汉语中的只有“处所”义和量词用法，如

“税务所”、“一所学校”,“所”字在现代汉语中重要的是作虚词,用于“所字结构”(如“所见所闻”)、“所+动+者”结构(如“所爱者”、“所说的话”)、“为……所”结构(如“为别人所利用”)和连词“所以”等之中。回顾以上“所”字逐步语法化的历程,我们可以发现,“所”字在语法化过程中意义由实到虚,实词意义逐步淡化甚至脱落,而虚词功能逐渐产生并不断强化直至固定化。

### 三、语法化研究成果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运用

汉语的虚词大都来源于实词,是实词语法化的结果,因此,了解汉语虚词的来源有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虚词的意义和用法,可以帮助我们按照认知规律合理地安排语言项目,同时,了解虚词的语法化过程也有助于我们在教学中解释某些语法错误产生的原因,并帮助我们更好地指导外国学生的汉语学习,此外,将语法化研究成果运用于对外汉语教学,还有利于打通古今。具体来说,语法化研究成果可以用于对外汉语教学的以下几个方面:

#### 1. 用于指导语法项目的选择与排序

二语习得理论认为,学习者在习得目的语的语言项目时存在着一个内在的自然顺序,教学中我们选择和安排语言项目应该尽可能考虑到这一内在的自然顺序,这样会有助于提高教学效率,而安排习得顺序的重要依据一是该语言项目出现的频率;二是人类的认知规律。

由于大多数留学生学习时间较短,教学中选择和安排语言项目的主要依据应该是使用频率,即使用频率高的语言项目先教,使用频率低的语言项目迟教,但在考虑使用频率的同时,我们也应考虑人类的认知规律。虽然在目前情况下习得顺序和语法化顺序之间是否存在着必然联系还缺乏足够的证据,但是,由于语法化顺序与二语习得顺序都以人类的认知过程为基础,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语法化的研究成果是一种有价值的参考依据。按照高顺全的观点,习得顺序应与语法化程度成正比关系,即语法化程度较低的语言成分比语法化程度高的语言成分更容易习得。<sup>[12]</sup>再者,由于语法化的产生是该词长期处于一定句式中的

结果,因此,语法化与使用频率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正比例关系,即某一结构使用频率高,则语法化的可能性就大,同样道理,语法化了的语言点其使用频率一般也比较高。鉴于以上原因,在对外汉语教材编写和汉语教学中,我们可以把语法化研究成果作为选择和安排语言项目的依据,从而使我们的教材编写更具科学性,使我们的教学更具实效性。

根据高顺全的意见,因为词语的使用频率是一个能决定习得顺序的重要指标,我们应该首先考虑使用频率,在此基础上再按语法化顺序来安排语言项目,而同时在处理实词与虚词的关系上,我们可以置实词教学于虚词教学之前,然后再教虚化程度较低的意义和用法,最后教虚化程度较高的意义和用法。<sup>[12][p.60-61]</sup>因此,将以上观点具体落实到“所”字各语言点的教学排序上,我们可以先教“所”的实词义(如“派出所”),然后再安排教“所”的虚词意义。此外,从上面“所”字虚化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出,“所字结构”的出现在“所”字虚化的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照理应安排在虚词“所”的教学的首位,但由于“所以”出现频率高,因此,我们应把“所以”安排在虚词“所”的最前列,然后再教“所字结构”、“所+动+者”结构、“所+介结构”和“为……所”结构。

#### 2. 用在某些语法点的解释上

由于对外汉语教学的对象大多是成人,他们早已掌握了自己母语的语法规则,有成熟的理性思维能力,因此他们在学习除了要知道“什么”和“怎样”之外,还常常会思考“为什么”的问题,这对对外汉语教师提出了怎样解释语法点的问题。再说,即使学生没问“为什么”,教师如果心里明白“为什么”的话,他们也可以在教学中潜移默化地将这些“为什么”融入教学中,从而提高对外汉语教学效率,促进学生掌握汉语语法规则。<sup>[13][p.196-197]</sup>

语法化研究的一个最大特点是从语言演变的规律来解释语法规则,寻找语言认知动因和语言变化对现代语言形成的影响,因此,语法化研究是一种“解释型”研究。第二语言的语法教学讲授的主要是共时的语法规则,其典型特征就是“解释”,但有些语法规则需要用历时研究的成果来加以解释才能解释得清,而语法化正可以用“解

释”把它与第二语言教学联系起来,并为后者提供指导。

下面就以“所”字为例来说明语法化知识对于解释语法现象的作用。先看以下例句:

1)所来的青年与儿童是市立各校的体弱学生。

例句中的“所来”用得妥当,要改正也不难,但要解释清楚为什么错却并不容易。如果教师知道“所”字的语法化过程,就能很容易地给学生以满意的答复。由于“所字结构”源自用作指示代词的“所”,起初是作后面动词的宾语,即如《马氏文通》所说:“所字常居领位,或隶外动,或隶介词,而必先焉”,<sup>[4][p.60]</sup>因此,“所”字结构中的动词必须是及物动词,而上面的句子中,“所”字后面的“来”是不及物动词,因此宜改为及物的“邀请”等词语。

再比如:

2)那么例如上述阳韵的“方”字,他到底是开口还是合口呢?要彻底把所有的这一类的字都弄清楚,的确很不容易。所好的是,就韵书看,没有哪一韵有开合两类唇音字对立;又在各韵图,唇音字之归开与归合虽有不一致之处,可是无论何书何摄,各韵的唇音字不是全在开口就是全在合口,绝对没有在开合两图分立的。<sup>[14][p.159]</sup>

以上句子也是病句,“所好的是”用得妥当,因为“所”字后面所接的应为动词,但是,若将“好”理解为动词,则“好”意为“喜欢”,这显然不符合本句的意思。按句意,此处的“好”意为“不差”,应为形容词,故不符合“所”字结构的要求,因此,“所好的是”宜改为“值得庆幸的是”或“幸运的是”。要说明的是,在古汉语中,某些形容词可以用在“所”字后,构成“所”字结构,但这时的形容词实际上已经用作意动用法,即形容词已经动词化。如:《素问·移精变气论》中的“色脉者,上帝之所贵也”的“贵”是“以……为贵”,即“珍惜”的意思。

### 3 有利于古今打通

汉语是一门有着悠久历史的语言,在语言的长期演变过程中,有些词的意义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发生变化的词的各意义之间仍存在着有机的关联,如果将语法化研究成果运用到对外汉语教学之中,则可以帮助学生认识虚词的来源,并为他们学习难度不大的古代汉语打下基础,并进

而帮助他们更好、更全面地掌握中国语言和文化。比如,学生如果掌握了现代汉语中的“所字结构”,则要理解古代汉语中下列句子就会比较容易,因为下列“所”字用法本来就是现代汉语“所字结构”的根源:

故明君之所赏,暗君之所罚也;暗君之所赏,明君之所杀也。(《荀子·臣道》)

再比如,“被”字句是对外汉语教学中的难点,但学生如果知道“被”字的虚化过程,则对他们学好“被”字句会起到很好的帮助作用。“被”字最初的意义是“睡觉时的覆盖物”,后泛化指各种“覆盖物”,再后来被用作动词,表示“覆盖”。公元前 250年,“被”经历了一次语义演变,从行为动词“覆盖”演变为表“遭受(痛苦)”的心理动词,如《史记·货殖列传》地小人众,被水旱之灾。至公元前 100年,“被”渐变为表被动的虚词,如:

王武子被责。(《世说新语·汰侈》)

亮子被苏峻害。(《世说新语·方正》)<sup>[15][p.193-194]</sup>

以上句式与现代汉语的“被”字句已经比较接近,因此,懂得现在汉语的“被”字句对于外国学生学习古代汉语中的“被”的用法自然有促进作用,反之亦然。此外,懂得了“被”字的用法也有助于学生理解下列句子中“见”的意义,因为,根据古汉语中对举的特点,学生把“见”理解为“被”应该是没有的。

信而见疑,忠而被谤。(《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总之,我们如果能把语法化知识运用到对外汉语教学之中,则就有可能帮助学生打通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他们汉语学习的水平。

## 四、结 语

总之,语言项目的排序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对外汉语教学效率的高低,而安排语言项目的重要依据应该是学习者的习得顺序。由于习得顺序与认知过程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同样基于认知过程的语法化顺序可以为我们选择和安排语言项目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同时,语法化研究的成

果也可以帮助我们解释一些共时研究不能解释的语言现象, 为我们的对外汉语教学提供方便。

有人可能会认为, 将语法化的概念引入对外汉语教学会使简单问题复杂化, 因而没有这个必要。比如我们教“所字结构”, 只要教会学习者怎样正确、恰当地使用就可以了, 没有必要说明“所字结构”的来龙去脉。我们认为, 对外汉语教学中确实没有必要全面介绍某一语法现象的语法化过程, 但我们若将语法化的研究成果用来指导语法项目的排序, 以及解释某些语法难点还是有必要的。再说, 我们主张要把语法化研究和对外汉语教学结合起来, 并不意味着凡逢虚词都必讲其来历, 但是不用任何时候都告诉学习者并不意味着教学者自己也不必知道。

【参 考 文 献】

[1] 李晓琪. 现代汉语虚词讲义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2] 沈家煊. “语法化”研究综观 [A]. 吴福祥. 汉语语法化研究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3] 卢以纬. 助语辞集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4] 马建忠. 马氏文通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5] 黎锦熙. 新著国语文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24

[6]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 [M]. 商务印书馆, 1982

[7] 王力. 中国现代语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8] 朱德熙. 语法讲义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9] 董秀芳. 重新分析与“所”字功能的发展 [J]. 古汉语研究, 1998 (3).

[10] 管春林. “所”字的语法化路径及其成因探析 [J]. 民族论坛, 2008 (1).

[11] 黎锦熙. 比较文法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12] 高顺全. 从语法化的角度看语言点的安排——以“了”字为例 [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6 (5).

[13] 周小兵, 李海鹂. 对外汉语教学入门 [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4

[14] 董同和. 汉语音韵学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15] 张洪明. 汉语“被”的语法化 [A]. 吴福祥. 汉语语法化研究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Researches on Grammaticalization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TCSL: A Case Study of “所”

GUAN Chun- lin

(School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Both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 and language acquisition sequence are closely related to human cognition; therefore, the achievements in grammaticalization researches can be used in Teaching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TCSL). This paper takes “所” as an example to explicate the roles that the achievements from grammaticalization researches can play in TCSL. It begins with a revision of the researches on “所” and then goes on to an analysis of its evolution; and finally discusses how the findings in grammaticalization researches can be applied to TCSL.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following points: The achievements in grammaticalization researches can help us to teach grammatical items in a more reasonable sequence, and facilitate our explanation of some language points. Besides, they may also link the teaching of modern Chinese with that of ancient Chinese, thus to improve our efficiency of TCSL.

**Key Words** grammaticalization; “所”; TCSL

[责任编辑: 张黎玲]